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The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第十三屆執委會：
（2018-2020）

主席
李少鶴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創校校長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創校校長

副主席
甘艷梅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校長
陳瑞良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校長
佛教黃焯菴小學前校長

義務秘書
胡少偉
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
終身學習學系高級講師

義務司庫
馮文正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前教學顧問

執行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余煊
香港教育大學客席副教授
吳麗霞
合一堂學校校長
李玉枝
佛教林金殿紀念學校前校長
辛列有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前校長
馬中駿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校長
莊聖謙
佛教慈敬學校校長
陳頌康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校長
黃仲基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前校長
蔡曼筠
保良局雨川小學校長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諮詢的回應

敬啟者：

本會主席李少鶴於2018年9月13日收到 貴局有關「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諮詢的公函，請本會於9月27日或以前以書面方式遞交回應。經本會執委討論後，本會對五個問題的回應見隨函附件；如有查詢，可電本會主席李少鶴校長(9141 1018)或秘書胡少偉博士(2978 7801)。

此致

教育局局長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主席暨執委會
（秘書胡少偉 代行）
2018年9月26日

通訊地址： 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胡少偉博士) 電話：29487801 傳真：29488877
網址： www.hkpera.org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格

第一部分

新退休年齡的適用對象

1.1 新退休年齡適用在《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為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資助學校教師。（見諮詢文件第 4.3.1 段）就此，你有什麼意見？

1.2 新退休年齡並不適用於任何現職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或曾經被聘任為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資助學校教師。換言之，這些教師的退休年齡仍為 60 歲。（見諮詢文件第 4.3.2 段）就此，你有什麼意見？

1.3在新法例生效後，資助學校現職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的退休年齡仍為60歲，學校如有需要，可為個別教師向教育局提交延任申請，並由教育局審批。此外，曾受聘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但已離任（不論時間長短），在法例生效後，獲重新受聘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其退休年齡仍為60歲，如學校認為有延任需要，學校亦可提交申請並由教育局審批。（見諮詢文件第4.3.3及4.3.4段）就此，你有什麼意見？

1.1 本會支持新退休年齡只適用於首次被聘為核准教職員編制的資助學校教師。這定義清晰公平，既可應對社會長遠因老齡化而勞動不足，又可防修例後產生不必要離職後再入職混亂情況。

1.2 本會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所有現職及曾被聘任的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不變，維持為 60 歲。

1.3 本會支持資助學校以各種合約形式聘用年滿 60 歲而能為學校作出貢獻的教師，並希教育局於修例後能比過往較積極支持這些申請，以體現尊重各校校董會按校本需要作出的延任建議。

註：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第二部分

調整公積金供款年期和政府的贈款安排

2.1你對於政府向補助／津貼學校新入職教師提供的公積金贈款建議的調整安排，有什麼意見？（見諮詢文件第 4.4.2 段）

2.2有建議政府可考慮新入職教師的公積金政府贈款安排維持現狀，但在年滿 60 歲後的學年起（即 60 歲至 65 歲），有關的教師則轉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換句話說，有關教師須在滿 60 歲後的學年結束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並提取公積金的款項，然後轉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屆時有關教師只可享有政府 5%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你對此建議，有什麼意見？

2.1 對於文件 4.4.2 段精算研究提出的調整政府對新入職資助教師的公積金安排，本會並無異議。

2.2 有關採用現行方法處理 60 歲或以下的新入職資助學校教師的公積金安排，並於其 60 至 65 歲採用現行的強積金方式處理相關福利；這做法與現已入職並於 60 歲後獲延任的資助學校教師一致。本會認為這法可取亦對這兩類教師公平，相信能獲未來入職的資助教師所歡迎。

註：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